

## 香港交易所指引信

HKEX-GL101-19 ( 2019 年 3 月 )

[於2024年1月精簡並整合於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事宜	有關制裁風險的指引
《上市規則》	《主板上市規則》第 2.13(2)及 8.04 條 《GEM 上市規則》第 11.06 條
相關刊物	HKEX-GL96-18
指引提供	首次公開招股審查組

**重要提示：**本函不凌駕《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函與《上市規則》存在衝突或有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有關《上市規則》或本函的詮釋，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部查詢。

### 1. 目的

- 1.1 部分海外司法權區可能會不時向特定國家、政府、機構或人士施加貿易或經濟制裁，限制國民直接或間接向他們提供資產或服務、買賣他們的資產，又或與他們進行商業交易。部分制裁甚至可能 (i) 有管轄權外法律效力，即施加於並非相關司法權區國民的人士，或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並非相關司法權區的機構，又或與該司法權區沒有任何聯繫的人士或機構；及/或 (ii) 影響到被視為資助、推動或協助提高受制裁國家、政府、機構或人士發展若干特定產品或行業的能力的活動或投資。
- 1.2 本函擬在此方面提供若干相關指引，包括：倘上市申請人的活動使相關人士（定義見下文）因相關司法權區（定義見下文）法律或規例下的制裁行動而承受風險，上市申請人所須採取的行動，以及這些風險如何影響申請人是否適合上市及應該如何處理等等。

### 2. 相關《上市規則》

- 2.1 《主板上市規則》第 2.13(2)條規定上市申請人不得遺漏不利但重要的事實，或是沒有在上市文件中恰當說明其應有的重要性。

2.2 《主板上市規則》第 8.04 條 (《GEM 上市規則》第 11.06 條) 規定發行人及其業務必須屬於聯交所認為適合上市者。

### 3. 指引

#### 定義

3.1 以下用詞於本指引信內有如下定義：

「**一級被制裁活動**」指被制裁國家內的活動，或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在相關司法權區又或與該司法權區有聯繫的上市申請人(i)與被制裁目標進行的活動；或(ii)直接或間接惠及或涉及被制裁目標的財產或財產權益的活動，而該活動須遵守相關制裁法律或規例。

「**相關司法權區**」指與上市申請人有關的司法權區，而該司法權區訂有制裁相關的法律或規例，限制(其中包括)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在該司法權區的國民及/或機構直接或間接向此法律或規例針對的某些國家、政府、人士或機構提供資產或服務，又或買賣他們的資產。

「**相關人士**」指上市申請人連同其投資者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涉及批准其股份上市、交易、結算及交收的人士(包括聯交所及相關集團公司)。

「**被制裁活動**」指一級被制裁活動及次級被制裁活動。

「**被制裁國家**」指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規例制定的一般及全面進出口、融資或投資禁令所針對的國家或地區。

「**被制裁目標**」指以下人士或機構：(i)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規例下發布的目標人士或機構名單所列者；(ii)被制裁國家的政府，或由該政府擁有或控制者；或 (iii)基於(i)或(ii)項所述人士或機構的所有人、控制人或代理人而成為相關司法權區法律或規例制裁的目標。

「**被制裁交易方**」指有重大比重的業務(10%或以上)是與被制裁目標及被制裁國家的機構或人士進行的人士或機構。

「**次級被制裁活動**」指上市申請人所進行而可能導致相關司法權區對相關人士施加制裁(包括指明為被制裁目標或受懲處)的若干活動，即使上市申請人的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不是該相關司法權區，又或與該相關司法權區沒有聯繫。

#### 三種情景

3.2 本指引信針對以下三種情景：

(a) 上市申請人曾從事一級被制裁活動；

- (b) 上市申請人曾從事次級被制裁活動；及
- (c) 上市申請人是被制裁目標 / 其所在地、註冊成立地、籌劃地或常駐地在被制裁國家 / 本身是被制裁交易方。

本指引信亦列出聯交所可能認定上市申請人不適合上市的若干情形。

### 一級被制裁活動

3.3 上市申請人須就其進行的每項一級被制裁活動是否(i)違反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規例，及/或(ii)導致相關人士承受重大制裁風險<sup>1</sup>，取得法律顧問的理性分析。上市申請人亦須評估停止一級被制裁活動對其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的影響。如法律顧問確認一級被制裁活動違反適用法律或規例，上市申請人必須在上市前停止所有這些活動。

視乎個案具體資料及情況，若發現有任何重大制裁風險，上市申請人應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見下文第 3.6 及 3.7 段）。

### 次級被制裁活動

3.4 上市申請人須就其進行的每項次級被制裁活動是否導致相關人士被制裁（包括被指明為被制裁目標及/或可能處以的懲罰），取得法律顧問的理性分析。

視乎個案具體資料及情況，若發現有任何重大制裁風險，上市申請人應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見下文第 3.6 及 3.7 段）。

### 申請人是被制裁目標 / 其所在地、註冊成立地、籌劃地或常駐地在被制裁國家 / 本身是被制裁交易方

3.5 視乎個案具體資料及情況，聯交所可能因有損聲譽的風險而決定該等上市申請人不適合上市，又或對上市申請施加其他限制（例如，上市申請人可能被要求確保其股份不被提呈發售給相關司法權區的國民）。

---

<sup>1</sup> 評估制裁風險是否重大時，被制裁的可能性以及可能受到制裁的嚴重程度都是考慮因素。

## 採取的措施

### 受重大制裁風險影響的上市申請人

3.6 承受重大制裁風險的上市申請人，其應在上市前實行有效、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管控及監察其本身及其他相關人士的制裁風險。視乎所涉及制裁風險的具體性質以及被制裁活動對上市申請人業務的重要性，這些措施可能包括由上市申請人及／或其股東向聯交所作出以下承諾：

- (a) 不會直接或間接使用首次公開招股集資所得或透過聯交所集資所得的任何其他資金去(i)資助或推動受制裁活動；或(ii)支付因終止或轉移構成受制裁活動的相關合約而產生的賠款；
- (b) 上市前終止所有構成受制裁活動的相關合約下的責任，及設有措施確保遵守承諾；及／或
- (c) 在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如有）內披露 (i) 新的及／或現有的被制裁活動的詳情；(ii) 對監控制裁風險的工作；及(iii) 新的及／或現有的被制裁活動的最新情況及預期的相關計劃。

不遵守承諾可導致上市申請人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被除牌。

3.7 視乎所涉及的制裁風險的具體性質，以及被制裁活動對上市申請人業務的重要性，上市申請人或須在上市文件的「概要」、「風險因素」及「業務」三節的顯眼位置披露以下資料：

- (a) 被制裁活動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上市申請人所涉及被制裁活動的項目／業務的性質及規模；(ii)上市申請人及／或其對手方是否屬於或有理由相信他們會被視為被制裁目標；及(iii)對手方的背景、業務紀錄期內源自被制裁活動而確認的收入以及這些活動的最新情況；
- (b) 上文第 3.3 及 3.4 段所述的法律顧問的理性分析；

- (c) 根據適用會計及法律準則說明有關被制裁活動的任何已知重大或然負債；
- (d) 倘曾從事違反適用法律或規例的一級被制裁活動，(i)這些活動何時停止；(ii)有關財務及營運上的詳細影響；(iii)向相關政府作出的披露及得到的回應，及這些披露的最新情況；及 (iv)活動停止對相關人士產生的法律後果（包括最高懲處（如有））；
- (e) 如打算在上市後進行新的被制裁活動，目的何在，及上市申請人在決定是否進行這些活動時考慮的參數或準則；及
- (f) (i) 內部監控措施，以及保薦人及董事對於內部監控措施是否足夠及有效保障相關人士的權益的意見；(ii)承諾；及(iii)如違反第 3.6 段所述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而導致上市申請人的證券可能被除牌的風險。

#### 上市申請人可能不適合上市的情形

3.8 倘發生下列情形，聯交所不太可能會批准上市申請：(a)申請人承受的制裁風險或其被施加的制裁嚴重削弱其繼續運營的能力；(b)申請人表明募集資金將用作資助被制裁活動；或 (c) 其上市會對相關人士造成重大風險或可能有損聯交所的聲譽(亦見第 3.5 段)。申請人上市是否會對相關人士造成重大風險視乎個案的具體資料及情況。

#### 當前無任何被制裁活動或重大制裁風險

3.9 倘當前無明顯或重大的制裁風險，申請人毋須採取具體措施減低風險，也毋須作出制裁披露。

#### 是否適合繼續上市

3.10 請參閱 GL96-18 第 25 至 28 段有關上市發行人因貿易或經濟制裁原因未必適合繼續上市的聯交所指引。

### *最新發展情況*

3.11 由於與制裁有關的法律及規例不時有變，上市申請人是否有制裁風險視乎當時的具體情況。因此，上市申請人必須按需要尋求法律意見，確保得悉所有最新的發展情況。

\*\*\*\*\*